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30號

原告 林阿碰

被告 張阿嬌（原名：林張阿嬌）

林憲章

曾妍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533,883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246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參照）。再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原告係請求：(一)被告林張阿嬌就坐落宜蘭縣○○鄉○○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抵押權登記行為，應予塗銷；(二)被告林憲章就坐落系爭土地，如附

01 表編號2所示之抵押權登記行為，應予塗銷；(三)被告曾妍華  
02 就坐落系爭土地，如附表編號3所示抵押權登記行為，應予  
03 塗銷。又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  
04 533,883元(計算式： $1,300\text{元}/\text{m}^2 \times 1,179.91\text{m}^2 = 1,533,883$   
05 元)，而上開(一)至(三)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總金額為5,000,000元  
06 (林張阿嬌債權額比例：4分之1；林憲章債權額比例：4分  
07 之2；曾妍華債權額比例：4分之1)，因擔保之物即系爭土  
08 地之價額少於債權額，依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09 為1,533,88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46元。

10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  
11 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另  
12 請補正林張阿嬌、林憲章、曾妍華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  
13 勿省略），及系爭土地第一類登記謄本（須含所有權部、他  
14 項權利部之全部，勿省略）到院。

15 四、另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  
16 起訴。」，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文，此為重複起訴禁  
17 止原則。原告起訴違背前揭法條規定者，依同法第249條第1  
18 項第7款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而「前後兩訴是否同  
19 一事件，應依：(一)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是否相同；(二)前後兩訴  
20 之訴訟標的是否相同；(三)前後兩訴之聲明，是否相同、相反  
21 或可以代用等三個因素決定之。」（最高法院73年度台抗字  
22 第518號裁定要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曾以相同事實對相  
23 同被告提起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並經本院113年度補字  
24 第198號事件繫屬在案，尚未終結，請原告確認本件是否為  
25 重複起訴？如屬重複起訴，後訴應予駁回，故本件是否有續  
26 行訴訟之必要，或予以撤回，請自行斟酌。倘確定仍欲起  
27 訴，應於上開期限內補正前述事項，附此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9 民 事 庭 法 官 黃 淑 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書記官 廖文瑜

05 附表：宜蘭縣○○鄉○○○段00地號土地（重測前：宜蘭縣○○  
06 鄉○○段○○○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全部）  
07

編號	抵 押 權 設 定 登 記 內 容
1	登記次序：0000-000 收件年期：民國78年 登記日期：78年12月18日 登記原因：設定 字號：字第015719號 權利人：林張阿嬌 權利種類：抵押權 擔保債權總金額：債權額新臺幣5,000,000元 債權額比例：4分之1 存續期間：自83年12月14日至103年12月13日 清償日期：83年12月13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林阿拉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宜地字第004426號 設定義務人：林阿拉
2	登記次序：0000-000 收件年期：93年 登記日期：93年1月9日 登記原因：讓與

	<p>字號：宜登字第003740號 權利人：林憲章 權利種類：抵押權 擔保債權總金額：債權額新臺幣5,000,000元 債權額比例：4分之2 存續期間：自83年12月14日至103年12月13日 清償日期：83年12月13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林阿拉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93宜地字第000152號 設定義務人：林阿拉 原設定收件年字號：0000000000</p>
3	<p>登記次序：0000-000 收件年期：89年 登記日期：89年2月11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字號：宜登字第021970號 權利人：曾妍華 權利種類：抵押權 擔保債權總金額：債權額新臺幣5,000,000元 債權額比例：4分之1 存續期間：自83年12月14日至103年12月13日 清償日期：83年12月13日 利息(率)：無 遲延利息(率)：無 違約金：無</p>

	債務人及債權額比例：林阿拉 權利標的：所有權 設定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證明書字號：107宜地字第001240號 設定義務人：林阿拉
--	---